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6897号

原告颜中华，男，1975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所江苏省。

委托代理人辜洪程，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云清，男，1967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所本市闵行区。

被告徐贵云，女，1979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所同上。

原告颜中华与被告刘云清、徐贵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8日立案受理。先适用简易程序，后因被告徐贵云下落不明而公告送达，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8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颜中华的委托代理人辜洪程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刘云清、徐贵云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颜中华诉称，被告刘云清、徐贵云系夫妻。2014年8月，被告刘云清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2014年9月1日原告通过转账27万元及现金13万元形式出借刘云清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40万元，刘云清出具了借条并约定归还利息每月1万元，在2015年3月底全部还清。但被告未按约定归还，原告多次催讨未果。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系共同债务。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并支付自2014年9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每月利息1万元；2、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被告刘云清、徐贵云均未作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被告刘云清、徐贵云系夫妻。原告颜中华通过他人介绍认识了被告刘云清。2014年8月，被告刘云清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共计40万元。2014年9月1日原告通过转账（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方式汇入被告刘云清银行账户（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27万元及现金13万元，同时由被告刘云清向原告出具借条及收条各一份，载明主要内容：“本借款人刘云清于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于2014年9月1号从颜中华手里借人民币肆拾万元整，本人承诺所借人民向下于2015年3月底全部归还，过期不还负法律责任。借款人承诺所借人民币每月付息1万元；收到建行卡转贰拾柒万元，现金壹拾叁万元，共计肆拾万元整。”借条及收条落款处由被告刘云清签名，落款时间均为2014年9月1日。嗣后，两被告未向原告归还上述借款。

又查明，被告刘云清与被告徐贵云系夫妻关系。

以上事实，由借条、收条及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提供了借款，被告刘云清向原告出具了借条，双方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依据借条，原告主张由被告归还借款，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利息的计算，由于在借条中约定的利息超过了法律规定，本院难以支持原告主张的每月1万元的利息，故予以调整，本院依法支持自2014年9月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故原告要求被告徐贵云共同归还借款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刘云清、徐贵云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云清、徐贵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颜中华借款人民币40万元；

二、被告刘云清、徐贵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颜中华以人民币40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9月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450元，财产保全费2，570元，共计人民币10，020元，由被告刘云清、徐贵云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直接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彭雄辉

审　判　员　　严晓为

人民陪审员　　毛秀清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宣淞译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